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就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意見；

- (i) 灼識諮詢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j)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必備條款》；
 - (iii) 《特別規定》。